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 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
8506.60.00.00-0	空氣－鋅原電池及原電池組		554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554	（一）應檢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發之指定電池汞、鎘含量確認文件。 （二）如屬進口供檢驗之電池，且數量不超過30個者，應檢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函。